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查，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确定总费用为249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7年度的日常财务报表审计等费用189万元，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费用60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力

程隆棣

傅元略

2017年10月29日